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548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SQXXD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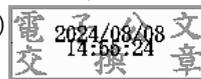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
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，業於中華民國113年8
月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27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8月6日臺
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27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案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
教育組謝視察，電話：(02) 77367429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
立新埔國民中學(雙語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